

實際偵查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公告日期：111年3月8日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出	111	偵	3221	毀損債權	張○全	曾○榮	不起訴處分
出	111	速偵	499	公共危險	湖內分局	N〇〇 VAN HA	聲請簡易判決
出	111	毒偵	35	毒品防制條例	楠梓分局	林○平	緩起訴處分
巨	111	軍偵	33	妨害秘密	曾○紋	黃○平	不起訴處分
玄	110	偵	16108	詐欺	潮州分局	郭○瑜	不起訴處分
玄	110	偵	16510	詐欺	烏日分局	林○湏	不起訴處分
玄	111	偵	654	詐欺	簽○	郭○瑜	不起訴處分
玄	111	偵	655	詐欺	簽○	郭○瑜	不起訴處分
玄	111	偵	2059	公共危險	岡山分局	林○彥	緩起訴處分
玄	111	偵	2231	公共危險	楠梓分局	彭○翔	緩起訴處分
玄	111	偵	2924	公共危險	仁武分局	謝○鴻	起訴
玉	110	偵	12691	營業秘密法等	高市刑大	王○嘉	起訴
玉	110	偵	15150	營業秘密法等	高市刑大	陳○鳳	起訴
玉	111	偵	2853	營業秘密法等	保二刑三	璽○科技 有限公司	起訴
玉	111	偵	2853	營業秘密法等	保二刑三	王○嘉	起訴
玉	111	偵	2853	營業秘密法等	保二刑三	陳○鳳	起訴
玉	111	偵	2863	妨害秘密	高市刑大	王○嘉	起訴
玉	111	偵	2863	妨害秘密	高市刑大	璽○科技 有限公司	起訴
玉	111	偵	2863	妨害秘密	高市刑大	陳○鳳	起訴
宇	111	偵	1927	洗錢防制法	霧峰分局	李○瑋	追加起訴
來	111	速偵	470	公共危險	旗山分局	江○民	聲請簡易判決
來	111	速偵	471	公共危險	湖內分局	陳○光	緩起訴處分
來	111	速偵	472	公共危險	左營分局	陳○興	緩起訴處分
來	111	速偵	473	公共危險	左營分局	李○慶	緩起訴處分
河	111	偵	342	竊盜	岡山分局	劉○杰	不起訴處分
河	111	速偵	484	公共危險	仁武分局	陳○璉	緩起訴處分
河	111	速偵	505	公共危險	湖內分局	力○瑞	聲請簡易判決
河	111	速偵	506	公共危險	旗山分局	邱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河	111	速偵	507	公共危險	仁武分局	邱○爾	聲請簡易判決
河	111	速偵	508	公共危險	仁武分局	潘○薰	聲請簡易判決
河	111	速偵	509	公共危險	岡山分局	NOUYEN MINH PHUONG	聲請簡易判決

河	111	速偵	510	公共危險	岡山分局	NOUYEN VAN QUYET	聲請簡易判決
河	111	速偵	511	公共危險	岡山分局	陳○安	聲請簡易判決
河	111	速偵	512	公共危險	旗山分局	謝○弘	緩起訴處分
河	111	速偵	513	公共危險	左營分局	莊○財	緩起訴處分
河	111	調院偵	5	過失傷害	橋頭地院	黃○程	不起訴處分
河	111	調院偵	5	過失傷害	橋頭地院	簡○煜	不起訴處分
河	111	撤緩速偵	10	公共危險	簽○	曾○佳	聲請簡易判決
河	111	撤緩	63	公共危險	簽○	潘○偉	撤銷緩起訴處分
雨	111	速偵	389	公共危險	楠梓分局	盧○旭	緩起訴處分
律	110	偵	10641	傷害	左營分局	李○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律	110	偵	10641	傷害	左營分局	黃○宇	起訴
律	110	偵	10641	傷害	左營分局	廖○臣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律	110	偵	10641	傷害	左營分局	林○惠	不起訴處分
律	111	毒偵	124	毒品防制條例	岡山分局	沈○祥	緩起訴處分
律	111	戒毒偵	4	毒品防制條例	高雄戒治所	林○生	不起訴處分
洪	111	毒偵	40	毒品防制條例	觀護○分	洪○森	緩起訴處分
海	111	偵	1181	賭博	仁武分局	洪○懋	不起訴處分
海	111	偵	1181	賭博	仁武分局	張○輔	不起訴處分
海	111	偵	2082	賭博	里港分局	陳○斌	聲請簡易判決
張	111	偵	2683	商標法	楊○琛	康○美牙 醫診所	不起訴處分
張	111	偵	2683	商標法	楊○琛	陳○宇	不起訴處分
黃	111	偵	1337	公共危險	楠梓分局	HORBUT VORATHO N	聲請簡易判決
黃	111	偵	2732	公共危險	湖內分局	蘇○祥	聲請簡易判決
黃	111	毒偵	237	毒品防制條例	湖內分局	林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黃	111	撤緩	58	公共危險	簽○	陳○承	撤銷緩起訴處分
歲	111	戒毒偵	10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張○建	不起訴處分
歲	111	撤緩毒偵	4	毒品防制條例	仁武分局	黃○成	不起訴處分
稱	111	調偵	76	侵占	簽○	黃○文	不起訴處分
稱	111	調偵緝	4	公共危險	高市路竹區所	蔡○秦	起訴
稱	111	調偵緝	5	贓物	高市路竹區所	曾○菁	不起訴處分
稱	111	撤緩	48	公共危險	簽○	王○漢	撤銷緩起訴處分